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93/Add.1  
12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

报告员: 艾哈迈德·阿拉维·哈达德先生  
(民主也门)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3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39/793, 第 2 段)。1984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6 日, 第 47 和 56 次会议审议了就分项目(a)应该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39/SR.47 和 56)。

---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分为两部分: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3(b)和(c)分项目的各项提案的审议情况载于第一部分(A/39/793)。

二. 分项目(a)下提出的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分项目(a))

1. A/C.2/39/L.70号决议草案

2. 11月20日, 肯尼亚代表在第47次会议上以安哥拉、奥地利、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2/39/L.70), 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2816 (XXVI)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重申该办事处的职权并要求加强其职能的第36/225号决议, 以及1983年12月20日第38/202号决议, 其中特别关心地注意到为加强该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救灾能力而采取的步骤, 并要求就这一事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6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社会对于最近几次重大且持续的灾情作出有效的反应,

“认识到资源的缺乏继续阻碍充分实现对受灾国的需要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

应的目标，为克服这一困难，国际社会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

“认为应当研究一切可能的创新方法，以期加速提供紧急救助，

“注意到目前已有大量专门知识和训练设施，可供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利用，

“回顾《198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sup>重视减轻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失并建立有利于这方面工作的基础设施，

“深信完全有必要根据大会的再三要求维持健全的财政基础，以确保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至少能以目前水平继续开展工作，

“感谢各捐助者为支持国际救灾工作而作出的捐助，包括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捐助，

“1.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up>2</sup>、秘书长有关根据大会第38/202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能力的报告<sup>3</sup>以及协调专员1984年11月5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中的发言<sup>4</sup>；

“2. 认识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的任务时，资料是必要条件之一，并强调在救灾活动中必须改进资料的流动和质量，以便有关各方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救灾渠道和活动、所获援助以及尚

---

<sup>1</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3）第一部分，A节。

<sup>2</sup> A/39/267和Corr.1-E/1984/96和Corr.1。

<sup>3</sup> A/39/267及Add.1和2-E/1984/96及Add.1和2以及Add.2/Corr.1（只有法文本）。

<sup>4</sup> 见A/C.2/39/SR.34。

未满足的要求；

“ 3. 强调在这一方面，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其他救灾机构共同组织机构间评估代表团对于确保有效地协调救灾活动、援助和需要是极为重要的；

“ 4. 确认联合呼吁是一项最有效的协调手段；这些联合呼吁是根据有关政府邀请派出的机构间评估代表团得出的调查结论，与有关机构共同拟订联合救灾方案后发起的，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响应这些呼吁；

“ 5. 请秘书长修订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采购供应物资的手续，以便能够及时对受灾或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特殊和紧急需要作出响应；

“ 6. 呼吁那些捐助实物的国家，酌情提供特别赠款，以便支付把援助物资运往受灾国及在该国内分发的费用；

“ 7.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各方合作，共同研究最合适的步骤，确保迅速提供救灾物资和运输设备；

“ 8. 促请各国政府设法减少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情提供粮食援助发生的延误现象；

“ 9. 建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逐步结束其在某一国家紧急协调责任时，应把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正常生活和重建家园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

“10.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救灾组织将现有的合格救灾工作人员的名单和专长告诉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于需要时供机构间评估代表团、执行救灾方案或其他减轻灾情活动之用，并把可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官员的现有救灾管理训练能力和进行这种训练的机会等情况告诉协调专员；

“11. 鼓励协调专员根据需要，在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的专家协助下，审查救灾办事处的内部评价办法；

“12. 确认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防灾和抗灾对减轻灾害后果意义重大，赞赏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其信托基金提供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利用救灾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服务，并为这方面的技术合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通过它现有的途径加强其筹资的努力；

“14. 强调必需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保持在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上，为此，请秘书长最好在他能力范围内给予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更高的优先地位；

“15. 特别重申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4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02号决议所作的呼吁，要求国际社会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所规定的用途，向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9日第3243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紧急增加捐款。

随后，玻利维亚、加拿大、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马来西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2. A/C.2/39/L.103号决议草案

3. 12月6日，委员会第56次会议收到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德拉托雷先生就A/C.2/39/L.70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9/L.103)。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A/C.2/39/L.103号决议草案(见第7段)。

5.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同时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

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了言。

6. 由于A/C.2/39/L.103号决议获得通过, A/C.2/39/L.70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把草案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4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2816 (XXVI)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重申该办事处的职权并要求加强其职能的第36/225号决议, 以及1983年12月20日第38/202号决议, 其中特别关心地注意到为加强该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救灾能力而采取的步骤, 并要求就这一事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6日第1984/6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社会对于最近几次重大且持续的灾情作出有效的反应,

认识到资源的缺乏继续阻碍充分实现对受灾国的需要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

应的目标，为克服这一困难，国际社会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

认为应当研究一切可能的创新方法，以期加速提供紧急救助，

注意到目前已有大量专门知识和训练设施，可供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利用，

回顾《198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5</sup>重视减轻各种灾害造成的损失并建立有利于这方面工作的基础设施，

深信完全有必要根据大会的再三要求维持健全的财政基础，以确保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至少能以目前水平继续开展工作，

感谢各捐助者为支持国际救灾工作而作出的捐助，包括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捐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up>6</sup>，秘书长有关根据大会第38/202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能力的报告<sup>7</sup>以及协调专员1984年11月5日在第二委员会中的发言<sup>8</sup>，

---

<sup>5</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节。

<sup>6</sup> A/39/267-E/1984/96和Corr.1。

<sup>7</sup> A/39/267及-E/1984/96及Add.1和2，以及Add.2/Corr.1（只有法文本）。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4次会议，第1-8段。

2. 认识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的任务时，资料是必要条件之一，并强调在救灾活动中必须改进资料的流动和质量，以便有关各方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救灾渠道和活动、所获援助以及尚未满足的要求；

3. 强调在这一方面，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其他救灾机构共同组织机构间评估代表团对于确保有效地协调救灾活动、援助和需要是极为重要的；

4. 确认联合呼吁是一项最有效的协调手段；这些联合呼吁是根据有关政府邀请派出的机构间评估代表团得出的调查结论，与有关机构共同拟订联合救灾方案后发起的，因此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响应这些呼吁；

5. 请秘书长视需要修订采购手续，以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能够及时更有效地对受灾或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特殊和紧急需要作出响应；

6. 呼吁那些捐助实物的国家，酌情提供特别赠款，以便支付把援助物资运往受灾国及在该国内分发的费用；

7.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各方合作，共同研究最合适的步骤，确保迅速提供救灾物资和运输设备；

8. 促请各国政府设法减少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灾情提供粮食援助发生的延误现象；

9. 建议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在逐步结束其在某一国家紧急协调责任时，应把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正常生活和重建家园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

10.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救灾组织将现有的合格救灾工作人员的名单和专长告诉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于需要时供机构间评估代表团、执行救灾方案或其他减轻灾情活动之用，并把可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官员的现有救灾管理训练能力和进行这种训练的机会等情况告诉协调专员；



11.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视需要在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的专家协助下审查和改进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内部评价办法以保证救灾办事处将来的工作能充分考虑到救灾行动所取得的经验；

12. 确认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防灾和抗灾对减轻灾害后果意义重大，赞赏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其信托基金提供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利用救灾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服务，并为这方面的技术合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通过它现有的途径加强其筹资的努力；

14. 强调必需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保持在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上并请秘书长给予更高的优先地位；

15. 特别重申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107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44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02号决议所作的呼吁，要求国际社会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所规定的用途，向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9日第3243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紧急增加捐款。